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韋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韋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蘇韋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曾於民國106年間因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速偵字第554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至107年5月8日屆滿），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則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點25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欠佳，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參酌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之「教育程度註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

被 告 蘇韋壬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0巷
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蘇韋壬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時許起至同日2時許止，在臺南
05 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飲用啤酒，後於同日3時許，
0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
07 10分，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
08 時，因交通違規經警攔查，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測
09 試其呼氣酒精濃度，於同日3時18分測得每公升0.25毫克，
10 因而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蘇韋壬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5 （二）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6 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7 單影本、警方職務報告、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查獲
18 現場照片、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19 表。

20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